



## 個案研討：新標線與方向燈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要提醒用路人注意，經過這個路段，小心挨罰！高雄有民眾被檢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開罰 1200 元，違規地點在愛河流域周邊的「鹽埕區高雄橋」，因為這裡標線有重新劃設，因此右轉的汽機車駕駛，進入橋之前，就要先打方向燈，若依照之前的行車習慣，進入橋後才打燈，違規機率很高，就容易被檢舉，很多人不清楚新的標線，質疑像「罰單陷阱」，市府交通局表示，這個路段是 2 線道變 3 線道易發生車禍，安全考量，研議後重劃設標線，也有架設標示牌提醒，針對民眾反應會再做滾動式調整，絕對不以開罰為目的！

原來這裡標線今年重新畫設，和原本的有些不同了，未重新劃設前，右轉民眾可上橋後再打方向燈，不過現在分隔白虛線一路往橋上延伸，用路人若上橋後才打方向燈，有很高機會遭檢舉違規，1200 元就飛了，記者說：「8、90(部機車沒打方向燈)。」 (2024/09/16 華視)

### 傳統觀點

- 民眾：「陸橋竟然有這樣的陷阱，(現在)就是斑馬線過後，這個虛線車去壓到，因為沒打方向燈就被罰 1200 元，(新標線讓)轉彎或直行時，沒辦法很知道如何遵守法規行駛。」

- 違規的汽機車駕駛還真不少，大家都說真的不曉得有變革，其他騎士 VS.記者說：「不太知道(有改變)，(有人說)如果被罰 1200 元真的很冤對。」
- 高雄市交通局工程科長劉\*\*說：「這樣會變得比較安全，以免說有人進到第 2 車道，有人進到第 3 車道(右轉道)，然後在中間有些交織(碰撞)情況。」
- 交通局表示降低車禍發生，研議後劃新標線，現場也加設好幾塊標示牌，提醒汽機車駕駛人要注意，強調不以開罰為目的，安全考量才是首要。

## 管理觀點

這是一個管理問題。

標線重新劃設後的新規與許多機車騎士之前進入橋後才打方向燈的行車習慣不符，因此違規機率很高，又容易被檢舉，很多人不清楚新的標線，質疑像「罰單陷阱」，造成民眾不滿和喊冤。

交通局表示為了降低車禍發生，才研議後劃新標線，現場也加設好幾塊標示牌，提醒汽機車駕駛人要注意，強調不以開罰為目的，安全考量才是首要。這樣的觀念非常正確，應予肯定，但要真正的落實。例如，交管單位為什麼不主動了解一下：為什麼設了好幾塊提醒標示牌效果不理想？為什麼很多人不清楚新標線打方向燈的時機與原來的行車習慣不符？何時打方向燈是主要問題嗎？有宣導期嗎？能用勸導的方式嗎？能放寬打方向燈的規定嗎？……

同學們，你有在騎機車嗎？你知道這種新標線與打方向燈的時機改變有關嗎？如果還有沒有補充意見，請提出分享討論。